

市港澳事务局和相关县、市、区等参与)

(三) 创造条件, 争取三年内实现香港名牌高校与我市高校在揭阳合作办学。(由市教育局牵头负责, 相关县、市、区等参与)

(四) 争取三年内, 与香港名校合作办中小学校、职校 2—3 所。(由市教育局牵头负责, 相关县、市、区等参与)

(五) 鼓励支持香港留学人员、侨生来揭阳创业, 并在出国(境)、职称评聘等方面给予方便, 对留学人员来揭阳创业、工作取得的收入, 在国家税收政策允许范围内兑现税收优惠。(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, 市税务部门和相关县、市、区等参与)

(六) 积极推动市青年联合会、市青年企业家协会与香港青年社团开展交流活动, 增进友谊, 促进合作。(由团市委牵头负责, 相关县、市、区等参与)

## 五、医疗与社会保障

(一) 拓展医疗合作。我市要探索引进香港优质医疗资源, 在三年内与香港医疗机构合作医院或诊所 2 个以上, 为香港在揭人员和本地居民提供高端医疗服务。(由市卫生局牵头负责, 相关县、市、区等参与)

(二) 争取香港服务提供者到揭阳举办养老、残疾人等社会福利机构 2 个以上。(由市民政局牵头负责, 市残联和相关县、市、区等参与)

# 关于认真贯彻落实

## 《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》的通知

揭府办 [2010] 50 号

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(管委会), 市府直属各单位:

《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已经广东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自2010年7月1日起正式施行。为切实做好《条例》的贯彻实施工作，根据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认真贯彻实施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的通知》（粤府办〔2010〕50号）的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提出如下意见：

### 一、全力做好《条例》的宣传工作

各地、各单位要结合近几年来应急管理工作情况，对《条例》的重大意义、立法宗旨、主要内容和贯彻实施要求等，以多种形式进行宣传，在全市中开展“五进”普法活动：一进社区。利用横幅标语、墙报、宣传栏等形式宣传《条例》；二进农村。由市政府应急办和市广播电台联合制作《条例》CD发放到各村广播站，通过“村村通广播”工程，开展《条例》广播宣传；三进学校。在中小学校校园开辟《条例》宣传栏，举行《条例》知识竞赛活动；四进企业。向企业员工发放《条例》简本；五进媒体。在揭阳日报、揭阳电视台、揭阳市政府门户网站等媒体开辟宣传栏目，解读《条例》。通过各种各样的形式，大力宣传《条例》，让《条例》精神家喻户晓、人人皆知，在全社会营造自觉依法应对突发事件的良好氛围。

### 二、全力抓好《条例》的学习和培训工作

各地、各有关单位负责同志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要带头学习《条例》，通过培训班、专题讲座、报告会和座谈会等形式，认真组织本地区、本系统、本单位的学习活动，确保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能够深入了解、熟悉运用《条例》。各地要组织城乡基层组织、企事业单位负责同志及从事应急管理工作的人员认真学习，加大培训和宣讲力度，推动相关规定和要求在基层及时全面落实。各级行政机关要在公务员培训中增加《条例》的内容，今年底前举行全市公务员学习《条例》知识书面考试；各级普法主管部门要将《条例》列为普法重要内容；各级行政学院举办

的有关领导干部专题培训班和研讨班，要将《条例》纳入学习研讨范围。

### 三、全力落实《条例》各项规定

各地、各有关单位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，认真制订贯彻《条例》各项规定的落实措施，全力推进《条例》各项规定的全面落实。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：一是建立健全应急预案体系。及时制订、修订和完善各类应急预案，加强应急演练；二是进一步建立健全应急管理体制。加强应急管理领导机构、办事机构、专业应急指挥机构建设。今年年底前，完成全市乡镇（街道）应急办的建立工作；三是建立健全应急管理机制。完善应急管理区域联动机制，建立专家决策咨询制度、公共安全形势分析会议制度，建立现场指挥官制度和应急征用、应急采购、应急交通运输综合协调机制；四是加大风险隐患排查力度，落实风险隐患整改责任制，消除安全隐患；五是加快应急避护场所建设，并纳入本级城乡建设规划；六是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应急物质储备工作；七是加强突发事件的监测预警、信息报告工作，切实做好预防和处理突发事件工作。

各地、各单位要把宣传、贯彻实施《条例》的情况于2010年11月20日前书面报送市政府应急办，市政府办公室将于2010年12月初对各地、各有关单位贯彻实施《条例》的情况进行专项检查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九日